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年11月21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14173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案外人○○○○（下稱○君）於民國（下同） 111年10月19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並委託訴願人處理亡者○○○之治喪事宜，經原處分機關許可○○○遺體寄存於所屬○○殯儀館編號○○冰櫃。嗣訴願人分別於111 年10月22日、31日代○君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同年11月14日使用禮廳辦理出殯儀式、申請於同年11月13日遺體處理之洗、穿、化、殮服務及於11月14日辦理遺體火化，均經原處分機關許可。嗣經原處分機關 4次電話催請訴願人遞送亡者入殮衣物，訴願人於 111年11月13日12時40分始為送達。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進入市立殯葬設施，使用項目及時間應符許可內容，惟訴願人未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暨委託書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於出殯前3日送達亡者入殮衣物，其逾期遞送，影響原處分機關遺體處理流程，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第4款規定，爰依自治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以111 年11月21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14173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鍰。原處分於111年11月23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1年11月2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2月9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8條第2項第 4款規定：「進入市立殯葬設施，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及管理人員指示，並不得有下列行為：……四、使用項目及時間不符許可內容。」第24條第1項、第2項規定：「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前項行為人為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或前二者之受僱人、使用人，處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禁止在市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暨委託書注意事項第 7點規定：「申請本處洗、穿、化服務者，請將換穿衣物於出殯前 3日送至遺體進館辦公室。……。」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家屬宗教信仰關係，堅持要穿宮廟內的儀式服裝

，準備的衣物已於 111年11月13日12時送至殯儀館，惟因為大體無法穿入原準備衣物，才又拿取其他壽衣。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 111年10月22日代○君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同年11月14日使用禮廳辦理出殯儀式，並於 111年10月31日代○君申請遺體處理之洗、穿、化、殮服務等，均經原處分機關許可。嗣訴願人遲於 111年11月13日12時40分始送達亡者入殮衣物，有臺北市殯葬管理資訊系統頁面、原處分機關 111年11月12日、11月13日【衣物未送紀錄表】（即電話催衣紀錄）、 111年11月13日遺體化妝室衣物送達簽收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家屬宗教信仰關係，堅持要穿宮廟儀式服裝，亡者換穿衣物已於 111年11月13日12時送至殯儀館云云。按進入市立殯葬設施，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及管理人員指示，並不得有使用項目及時間不符許可內容之行為；違反者，處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如行為人為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或其等之受雇人、使用人違反者，則處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為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第4款、第24條第1項及第 2項所明定。次按申請原處分機關為亡者洗、穿、化服務者，應將亡者換穿之入殮衣物於出殯前 3日送至遺體進館辦公室；復為注意事項第 7點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係殯葬服務業，其進入市立殯葬設施代辦殯葬事務，為實際進行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之人。訴願人於 111年10月22日、31日代○君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同年11月14日使用禮廳辦理出殯儀式、申請於同年11月13日遺體處理之洗、穿、化、殮服務等，均經原處分機關許可。訴願人應於亡者○○○出殯（ 111年11月14日）前3日（即111年11月11日）將入殮衣物送至遺體進館辦公室，雖經原處分機關 4次電話催請，惟訴願人遲於 111年11月13日12時40分始為送達。是訴願人進入市立殯葬設施，逾期遞送亡者入殮衣物，有使用項目及時間不符許可內容之行為，違反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第 4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又訴願人既已知悉應於出殯前 3日遞送亡者入殮衣物之規定，尚難以亡者家屬堅持著宮廟儀式服裝未如期交衣等為由而邀免其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